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泉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2025-2026年度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畜禽肉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志远绿色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畜禽肉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石泉毕兴田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

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毕兴田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